

彭州市补短板、强功能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工
程项目

采 购 需 求

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08 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彭州市补短板、强功能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工程项目
2.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采购有机肥。
4. 资金情况：已落实
5. 本项目预算 126 万元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有机肥料	1800 吨

2、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有机肥料	<p>(1)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5-2021《有机肥料》。</p> <p>★ (2)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30%</p> <p>★ (3)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4.0%</p> <p>★ (4) 水分（鲜样）：≤30%</p> <p>★ (5) 酸碱度（pH）：5.5~8.5</p> <p>★ (6) 种子发芽指数：≥70%</p> <p>★ (7) 机械杂质：≤0.5%</p> <p>★ (8) 无害化指标</p> <p>①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p> <p>②蛔虫卵死亡率：≥95%</p> <p>★ (9) 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总砷（As）≤15mg/kg</p> <p>②总汞（Hg）≤2mg/kg</p> <p>③总铅（Pb）≤50mg/kg</p> <p>④总镉（Cd）≤3mg/kg</p> <p>⑤总铬（Cr）≤150mg/kg</p>

	<p>(10) 产品形态：粉状，无明显残渣。</p> <p>(11) 包装规格：25-40kg/袋</p> <p>注：以上(2) - (9)项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出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的任意时间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p>
--	---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服务要求-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方案内容：

<一>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配送、运输方案，③货物存储及安全保障措施，④按时完成供货的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处理预案，⑦人员配置计划。

<二>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③技术指导方案，④售后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⑤售后响应时间(1小时内)，⑥退换货管理机制及方案。

注：以上方案要求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标准进行相应评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招标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抽样检测合格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书面配送计划通知进行配送，中标人应于配送通知书下达 10 个自然日完成配送且送货到户，并向招标人提供送货到户的货物签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尾款：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据实支付。

①尾款=实际总货款-预付款

②实际总货款=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注：以上所有付款节点均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包装、运输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人员，所有货物的运输须满足常规的运输要求；不接受物流配送，由中标人授权委托配送人员现场送货（配送人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便招标人验收时进行查验。

(2) 包装袋符合 G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有机肥标识符合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肥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 中标人所供产品须包装完整，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雨、防潮、防腐烂、防碰撞、防虫的措施。若产品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出现产品包装破损，中标人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延时等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抽样次数不小于 1 次，在验收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随机抽样，由招标人送至经国家认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如第一次样品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可进行第二次抽样检验检测，若第二次样品检验检测结果仍不合格，中标人所有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产品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全部调换为合格产品，如调换货物仍不合格，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处理，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以上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相关事宜，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技术资料，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技术指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质保期

(1) 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个月。

(2) 中标人配送至招标人处的产品质保期到期时间不少于规定质保期的四分之三（例如质保期为一年的产品，其质保期必须保证有 9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质保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产品。

(3) 若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验收标准：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8、验收方式：按照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制定验收方案。

9、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现场抽样检测费、技术指导费等，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 700 元/吨。

(3) 其他相关事宜：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

五、落实以下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9. 投标人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2%	12 分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要求的得 12 分；非★号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4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X、”项后无细分项的，以每个“X、”为一项，“X、”项后有细分项的，以每个“(X)”为一项，非★号项共 3 项。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8%	2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配送、运输方案，③货物存储及安全保障措施，④按时完成供货的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处理预案，⑦人员配置计划。方案满足以上要求的，最高得 28 分，缺一项扣 4 分，每一项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扣 2 分。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2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③技术指导方案，④售后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⑤售后响应时间（1 小时内），⑥退换货管理机制及方案。方案满足以上要求的，最高得 24 分，缺一项扣 4 分，每一项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扣 2 分。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5	业绩 6%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否则不得分。】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其他合同条款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拟定。